

编辑说明

本书为“中国现代名家小说丛书”之一种。辑收革命作家洪灵菲中篇小说2部，短篇小说9篇。

洪灵菲（1903—1933），原名洪伦修，广东潮安人。曾在广东高等师范学校读书，从事学生运动。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国共合作期间在国民党海外部工作。大革命失败后，被迫流亡新加坡、暹罗（泰国）。后回上海参加革命工作，组织文学团体“我们社”出版《我们》月刊。1930年担任左联常委。1933年在北平工作时期被捕，惨遭杀害。有中篇《前线》、《流亡》、《转变》、《大海》以及短篇集《归家》、《气力出卖者》等。其作品多以革命斗争为题材，表现青年知识分子在革命运动中的思想、生活和爱情。

本书由文木、郁华担任特约编辑。

“中国现代名家小说丛书”编辑组

1996年6月

目 录

| | |
|-------------|-------|
| 前线····· | (1) |
| 流亡····· | (125) |
| 在木筏上····· | (258) |
| 在洪流中····· | (268) |
| 路上····· | (278) |
| 归家····· | (286) |
| 金章老姆····· | (296) |
| 气力的出卖者····· | (306) |
| 柿园····· | (314) |
| 家信····· | (329) |
| 蛋壳····· | (368) |

前 线

1926年，一个夏天的晚上，被称为赤都的C城，大东路路上，在不甚明亮的电灯光下，有一些黑土壤和马粪发出来的臭味。在那些臭味中混杂着一阵从K党中央党部门首的茂密的杂树里面透出来的樟树香气。霍之远刚从一个朋友家中喝了几杯酒，吃了晚饭出来，便独自个人在这儿走着。他脸上为酒气所激动，把平时的幽沉的，灰白的表情罩住。他生得还不俗气，一双英锐的俊眼，一个广阔的额，配着丰隆的鼻，尖而微椭的下颏。身材不高不矮，虽不见得肥胖；但从他行路时挺胸阔走的姿态看来，可断定他的体格还不坏。他的年纪约莫是廿三四岁的样子，举动还很带着些稚气。

他是S大学的正科三年级学生，（自然是个挂名的学生，因为他近来从未曾到课堂上课去），一向是在研究文学的。他本来很浪漫，很颓废，是一个死的极端羡慕者。可是，近来他也干起革命来，不过他对于革命的见解很特别，他要把革命去消除他的悲哀，正如他把酒和女人、文艺去消除他的悲哀一样。他对于人生充分的怀疑，但不至于厌倦；对于生命有一种不可调解的憎怨，但很刻苦地去寻求着它的消灭的方法。他曾把酒杯和女人做他的对象去实行他的慢性自杀；但结果只令他害了一场心脏病，没有死得成功。现在，他依然强健起来，他不得不重寻它的消灭的对象；于是，他便选中革命这件事业了。

在他四周围的朋友都以为他现在是变成乐观的了，是变成积极的了；他们都为他庆幸，为他的生命得到一个新的决裂口而庆幸。他实在也有点才干，中英文都很不坏，口才很好，做事很热心，很负责任。所以在一班热心干革命的人们看起来，也还觉得他是个不可多得的同志。因此之故，他的确干下了不少革命事业；并且因此认识黄克业，K党部中央党部的执行委员。得他的介绍，他居然也做起中央党部里面的一个重要职员来。他还是住在S大学里面。吃饭却是在黄克业家中搭吃的。今晚，他正是从黄克业家中，喝了几杯酒，吃了晚饭走到街上来的。

“苍茫渐觉水云凉，夜半亢歌警万方；怕有鱼龙知我在，船头点取女儿香！”……他忽然挺直腰子，像戏台上的须生一样的，把他自己几天前在珠江江面游荡着吟成的这首诗拉长声音的念着。他的眼睛里满包着两颗热泪，在这微醺后的夏晚，对着几盏疏灯，一街夜色，他觉得有无限的感慨。

“这首诗做得还不错，正是何等悲歌慷慨！唉！珠江江面啊，充满着诗的幻象，音乐的谐调，图画的灵妙，软和的陶醉的美的珠江江面啊，多谢你，你给我这么深刻生动的灵感！”他感叹着，珠江江面的艇女的丽影，在流荡的水面上浮动着的歌声，在夜痕里映跃着的江景，都在他的脑上闪现。

“一个幻象的追逐者，一个美的寻求者！啊！啊！”他大声的叫喊着，直至街上的行人把他们惊怪的目光都集中盯视在他的脸上时，他才些微觉得有点Shyness，觉得有点太放纵了。

他把脸上的笑容敛住，即刻扮出一段庄严，把望着他的人们复仇似地各各报以一眼，冷然的，傲岸的，不屑的神气的一眼。以后，他便觉得愉快，他觉得那些路人都在他自己的目光中折服着，败走了。他满着胜利的愉快。至在这种胜利的愉快的感觉中，S大学便赫然在他的面前出现了。

S大学是前清贡院的旧址，后来改作两广优级师范，后来，又改作广东高等师范，再后改作广东大学，直至现在才把他改称S大学。S大学的建筑物和两广优级师范时候丝毫没有改变；灰黑色的两座东西座教室，大钟楼，军乐楼，宿舍，——这些都是古旧的洋式建筑物。图书馆，算是例外，它在去年脱去它的缁衣，重新粉上一层浅黄色的墙面。前清时大僚宴会的明远楼大僚住居的至公堂，举子考验的几间湫隘矮小的场屋都保留着，在形成这大学的五光十色，并表示占据着两朝几代的历史的光荣。C城的民气一向是很浮夸的，喜新厌旧的；这大学的竭力保存旧物，便是寓着挽救颓风于万一的深意。

他踏进S大学门口时，银灰色的天宇，褐黑色的广场，缁衣色的古旧的建筑物都令他十分感动。他觉得森严，虚阔，古致，雄浑，沉幽，他一向觉得在这校里做学生足以傲视一切，今晚他特别为这种自信心所激动。校道两旁是两列剪齐的Shrub，在教室的门首有两株棕榈树，大钟楼旁边杂植着桃树，李树；教室与图书馆中间的旷地，有千百株绿叶繁荫的梅树。在图书馆对面有一条铺石的大道，大道两旁整列着枝干参天的木棉树。他嗅着草木的香气，一路走向宿舍去。宿舍在图书馆后面，门前也有两株棕榈树；不一会便到了。

宿舍的建筑是个正四方形，四层楼中留旷地，形似回字。宿舍里面可容一千人。在这回字的中间，有几株枝干耸出四层楼以上，与云相接的玉兰树。清香披拂，最能安慰学生们幽梦的寂寞。

宿舍的号房是个麻面而好性气的四十余岁的人和另一个光滑头，善弹二弦，唱几句京调的老人家。霍之远常时是和他们说笑的。这时候，他刚踏进门口，他们便朝着他说：“霍先生！”他含笑向着他们轻轻点着头，和易而不失威严地走上宿舍二楼，向东北隅的那一间他住着的房里去。

这房纵横有三丈宽广，仅住着他和一个名叫陈尸人的。陈尸人是个猫声，猴面，而好出风头的人。他虽瘦弱得可怜，但他仍然是个“无

会不到，无稿不投！”的努力份子。霍之远一向很看不起他，但这学期他因为贪这房子清爽宽阔，陈尸人有住居这室的优先权，他便向他联络一下，搬到这儿来住。

和他四年同居，堪称莫逆的几位朋友；罗爱静，郭从武，林小悍是住在同座楼北向第廿号房的。他走到自己的房里不到五分钟后便走到廿号房去找他们。当他走到廿号房时，房门锁着，房里面的电灯冷然地照着几只Empty Chair；帐纹的黑影懒然地投在楼板上。这一瞬间，他觉得有点寂寞了。

他呆然地在廿号房门口立了一会，玉兰的茂密的叶荫成一团团的黑影，轻幻地，荡动地在他的襟上抚摸着。远远地听到冷水管喷水的渐渐的声音，混和着一两声凄沉幽扬的琴声。他吐了几口气，张大着双眼，耸耸着肩，心中说一声“讨厌！”便走向自己的房里去了。

过了一会，他觉得周身了无气力，胸口上有一层沉沉的压逼。陈尸人正在草着《教育救国论》，死气沉沉浸满他的无表情而可憎的面孔上。他望着霍之远一眼，用着病猫一般的微弱的声音说着：

“Mr. 霍！今晚不到街上去吗？”

他不待得到回答，已经把他的两只近视眼低低地放在他的论文上了。

“无聊之极！游河去罢！”他心中一动，精神即时焕发起来。他面上有一层微笑罩着，全身的骨节都觉得舒畅了。

他即时换着一套漂亮的西装，西装的第一个钮孔里挂上一个职员证章。戴上草帽，对镜望了一会，觉得这副脸孔，还不致太讨女人家的厌。他心中一乐，嗤的一声笑出来。

“名誉也有了，金钱也有了，青春依旧是我的呢！”他对着镜里微笑的影赞叹着。

“老陈，唔出街吗？”

他照例地对着陈尸人哼了这一句，便走出门口来，一口气地跑到

珠江岸去。

C州最繁盛的地方要算长堤，最绮丽不过的藏香窝，要算珠江河面。长堤是障着珠江的一条马路，各大公司，各大客栈，妓院，酒馆都荟萃于此；车龙马水，笙歌彻夜。珠江河面有蛋家妹累万，水上歌妓盈千。她们的血肉之躯发出来的柔声怨调，媚态娇鬢，造成整个江景的美和神秘。

S大学距离这儿，不过一箭之遥，霍之远从校里摇摇摆摆地走来，一会儿便到了。

在岸边的柳荫下黑压压地站着成群结阵的蛋家妹。她们都是为生活所压逼，习惯所驱使，先天所传受的在操着荡舟兼卖淫的生活。她们穿着美丽的衣衫，大都踏着拖鞋；肌肉很结实，皮肤很壮健，姿态很率直，不害羞，矫健，婉转，俏丽。身体在摇摆着，嘴里在喊着：“游河啊——游……河……啊……荡…游……河……啊……”声音非常凄婉，悲媚，带着生涯苦楚的哀音的挑拨肉欲的淫荡的苦调。

之远到这C城来的起始四年，一步都不敢来到这种地方。他惯在酒家，茶室消遣他的无聊的岁月。他也曾和他的朋友们在热闹场中叫过三几次歌妓；但并不至于沉湎。本年暑假期内，他因为没有回家。便开始和他的几个朋友来这水而游荡过几次。他们因此在这河面上认识一个蛋家妹（或者可以称为艇女，不过称他做蛋家妹是C城人的习惯语）。这蛋家妹姓张名金娇，年约二十一二岁，有一双迷人的媚眼，像音乐一样的声音，一个小小的樱桃嘴，笑时十分美丽，他们都被她迷住。感情和他最浓密的要算霍之远。霍之远今晚所以觉得非游河不可的，也正为的是在挂念着她。

霍之远这时像一位王子似地走过这群艇女身旁，一直跑到张金娇的花艇的所在地去。他给许多荡舟的妇人们认识了，她们都知道这位王子的情人便是张金娇。她们一见他走近前面时便高声喊着：

“金娇啊！你好人来找你咯！”

一声伶俐的娇声应着，一个穿着黑纱衣裳，身材娇小的俊俏的少女的笑脸在他的面前闪现。这少女站在船头，很高兴地，很觉得光荣似地在向他招呼。这时候，他已由岸上的一个妇人招呼他坐上小舟荡到她的面前了。

他拿了二角钱给那妇人后，便踏上金娇的船上去。金娇很卖气力地把他扶住，他面上一阵热，心头一阵愉快，便随她走向船里面去。

船里面布置得很华丽，供着一瓶莲花，一瓶蝶形的白色的花。幽香迷魂，秀色入骨。他一走进来，她便为他脱鞋，脱去外衣，外裤，问着长，道着短。他痴迷迷地尽倚在她的身上。

她的假母名叫陆婶的，年约四十余岁，是个八分似男人，二分似女人的婆婆，很殷勤地问着他几句，便故意地避到隔船去了。她的小弟弟，一个彻夜咳嗽，瘦得像个骷髅似地小家伙，也很知趣的随着他的妈妈走开。她的姊姊，是一个十分淫荡而两颊红得像熟透的苹果身材有些臃肿的二十四五岁样子的女人，这时候已和她的姘客荡‘沙艇’去了。这船里面只剩下他们俩。

“乜你的面红红地，今晚饮左酒系唔系啊？（为什么你的脸儿红红的，今晚是不是饮过酒的啊？）”金娇媚声问，她一面在泡着“菊井茶”给他喝。

“系咯！我今晚系饮左几杯酒！真爽咯！你睇，我而家——（是的，我今晚喝过几杯酒。真快乐啊！你看！我现在——）”他说着，把他的热热的脸亲着她的颊，冷不妨地便把她抱过来接了一个长吻。

“你睇！我而家醉咯！”他继续说着，脸上溢现着一阵稚气的笑，头左摇一下，右摇一下，像一个小孩子一般的神气。

“你要顾住嗜！饮咁多酒会饮坏你嗜！（你要小心些！喝酒太多，怕把你的身体弄坏了！）”她很开心似地说着。……

她把船的后面的窗和前面的门都紧紧地掩住；窥着镜，弄着一回髻发；望着他只是笑。她的笑是美的，是具着无限引诱性的，刺激性

的，挑拨性的，但仍然是无罪的。她的态度是这样的活泼，自然，柔媚。在灯光下，珠饰琳琅的小台畔，和发香，肉香，混杂着的花香中，他陶醉着。

“我咁今晚唔撞到你，慌住你俾你的佬拉去咯！（我以为今晚不能会见你，怕你给你的姘客带去！”他戏谑着说，从她的背后搂抱着她。

“啐！（读Choy）你真系！我——唉！”她赌着气说，把笑容敛住，作欲哭出来的样子。“我知道你今晚紧来，我由食饭块阵时等你等到而家！我真系唔想同渠的随便行埋咯！（我知道你今晚一定来，吃晚饭时我便在这儿等候你，一直等到这个时候！我真不愿意随便和第二个男人在一处玩的啊！”

“咁咩？哎哟！真系唔对得你住咯！（这样么？哎哟！真对你不住了！）”他说着，抚着她的柔发，加紧地把她搂抱着。这时候，他已是失了主宰，再也不能够离开她了。

她依旧地笑着，忽然地把她的外衣，外裤脱去，身上只穿着一件淡红色的衫衣，一件薄薄的短纱裤，很慵倦似地，吸息幽微地抱着他，略合上眼仰卧下去。他觉得一阵昏迷，乘着酒意把她搂抱着并且要求她把衣裤脱光！她把眼睛朝着邻船望，示意不肯。他即刻把他的脸部掩藏在她的胸上，作出很怕羞的样子。她笑着说：

“咁大块仔，重怕丑咩？（这么大的儿子，还怕羞么）？”

过了一会，他摸她的下体和他自己的下体都湿了一片，觉得更加羞涩。她只是笑着，迷魂夺魄的笑着。他心中觉得很苦，表面上只得和着她机械似的笑着。

二

第二天，晚上，霍之远在S大学宿舍里面他自己的房里教他的几

个学习英文的学生。学生里面一个是女性，年约十八九岁，是个神经质而有些心脏病的少女，剪发，穿着淡灰色的女学生制服，面部秀润，有含情含怨的双眼，容易羞红的双颊；中等身材。她很喜欢研究文学，情感很丰富。她的名字叫林妙蝉，厦门人，新从厦门女校毕业到C城来升学的。她父亲是黄克业的朋友，故此，现时便在黄克业家中住宿。霍之远因为天天都在黄克业家中和她一处吃饭，因此便和她认识。她和霍之远在黄克业家中第一天相见便觉得有点不平常，几天后她便把她的身世告诉他，觉得有些依依恋恋了。因为要使他们相见和谈心的机会多，她便要求他教她读英文。

其余的两个学生都是男性；一个名叫黄志锐，矮身材，大脸膛，两眼圆大有神，年约十六岁，是黄克业的弟弟。另外一个名叫麦克扬，瘦长身材，脸孔些微漂亮，年约二十岁，和林妙蝉结拜为兄弟。这一次才和霍之远认识。因为他的妹妹坚要到霍之远那里学习英文，所以他便只得和她取一致行动。

论起英文程度来，麦克扬的最高，妙蝉和志锐的都差得太远。他们都预备考进S大学；学习的英文课本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English Progressive Reader第四册。霍之远很机械的教着他们，他的心老是在注意林妙蝉的一举一动。他的眼和她的眼时时在无意间相遇，彼此都涨红着脸，觉得有些不好意思。麦克扬是最苦的了，他的脸色青一阵，红一阵，老在考察他们的举动。黄志锐，心无外物，算是最忠实他的功课的了。

其实，麦克扬这时候是误会的；因为霍之远是一个很尊重人家的爱情的人。他的心是这样想：林妙蝉既和麦克扬是一对情人，只要他们的阵脚扎得紧，我霍之远决不肯轻易做个闯入者。但麦克扬也不是无的放矢，他见林妙蝉和霍之远那种亲热的态度的确有点令他难耐了。

还有一点足以证明麦克扬的爱人的地位已经动摇的是现在每晚

送她回到寓所去的不是麦克扬而是霍之远。这一点的确令霍之远有点不安；但林妙婵是太倾向他的了，这真令他觉得没有办法？

这时候，功课已经完了。大约是九点多钟了，麦克扬托故先走。林妙婵和黄志锐硬要霍之远带他们到街上散散步。

林妙婵和霍之远在街上走动时，时常不自觉的挤在一处，说不出那一个是主动，那一个是被动。但霍之远已经是个有妻子的人，他觉得去和一个少女太亲近是不合适的，所以在可能的范围内，他总想极力的避开她。不过处女的肉是有弹性的，有电气的，他尽管怎样的想避开她，结果他和她两人间的身体终是不间断的在摩擦的。他感到一种夹逼，一种不能换气的快感。

她显然向他取一种进攻的形势。她在灯光照不到的街上的阴影中时时伸着手去挽着他的手。这种恩赐使他全身像通了电，像在梦中一样的愉快。照他的解释以为这种握手是文明人所视为最平常的事；但他很不容易看见她和第二人有这种亲密的举动。他于是感到骄傲了。但他不想做她的爱人，他只希望做她的朋友。他虽然活了这么多岁了，还是未曾和一个女人恋爱成功过。故此，他对这件事，切实觉得有点害怕。但是，他的所谓朋友，和人们所谓爱人，其间究竟有什么差异的地方，这连他自己亦有些觉得模糊。

他们由这条街跑过那条街，一列列的铺户，一盏盏的街灯，许多车马人物在他们面前很快的闪过；后来他们开始地由兴味中感到疲倦，便想回去，时候已是晚上十点多钟了。

照例地，他送她归到寓所去，回来便一个人在疏星、夜风的街上走着。他开始地想起他对金娇今晚是失约的了。

他和张金娇约着今晚同到电戏院看电戏，现在已经是来不及了。这时候还是回学校里睡觉去好呢？还是到金娇那里陪罪去好呢？他在打算着：

“金娇到底是个狐媚的妓女，我不应当和她胡混到彻底，我一向

不是很同情这班操卖肉生涯的无辜的羔羊吗？不是在痛恨那班嫖客吗？可是我现在的行动和一般的嫖客有什么差异呢？唉！我真是堕落的了！本来，我的初意不过是在领略一些珠江的风光，那里想会和那些艇女在干着那些无耻的勾当！啊！昨夜的情境真是危险！啊！啊！千钧一发，险些儿陷落到深坑里面去了！”

他似乎是决定了，决定从今晚起，以后不再到金娇那边去了。他便一直跑向学校去。当他跑到S大学门首时，他才知道现在已经来不及了，学校门已经是关锁着，不能进去。他迟疑了一会，心中觉得异常不快。

“学校真可恶！”他喃喃地自语着。

过了一会，他觉得没有办法。只得走向金娇那个地方去。他心中不住地这样想着：

“再去那儿多宿一晚去，大概是不要紧的。我立意不和她闹，大概危险是没有的！她实在也是很可怜，她一定在那儿等候我一晚，我应当到她那儿去安慰她几句才是！”

他不再踌躇了，足步如飞的，不一会便走到金娇的艇上去。她今晚在他的眼中越发觉得美丽。他一见到她周身便觉得乏力，软软地倒在她的怀上了。她不大将他责备，只说些等候得不耐烦一类的说话。

她的姊姊回来一刻，瞟着他只是笑。她称呼他做她的妹夫。霍之远把她手上一捻，她便滚到他的怀里来。她生得还不错，异样妖淫而有刺激性。但霍之远已为她的妹妹的贞静的表情所诱惑，对她这种过分妖荡的献媚觉得有些讨厌。她也很知趣，纠缠了不到几分钟，便走到邻船去寻她的姘客去了。

陆婶和她的儿子和昨晚一样的都招呼他一会便避开。他觉得惶惑不安！但她的自然而美丽的容颜，像音乐一样的声音令他即时感到快乐。

“番够呀，我而家好倦！（睡觉罢！我现在很疲倦！）”霍之远

说，朝着她睡下去。

她把她全身的衣服脱下来，露出雪白的两臂；胸襟也脱去了，只剩下贴肉的背心。因此灯光下可以看见她那隆起而令人陶醉的酥胸。她的下体，只遮着一件很薄的短裤，她的肉也似乎隐隐地可以看见。她望他一眼，打了个呵欠，朝着他睡下。

霍之远，无论如何再也睡不着了。他非常兴奋，他张眼把她一望，全身的血都沸着了！她显然是赌着气在睡着，睡态美丽得可怜！他全身觉得痒痒，筋肉涨热着。他觉得头上有点昏眩，双眼再也合不上来。他把他的大腿盘在她的大腿上，他的搔搦着的身体挤在她的身体上。她朦胧间向他望着一眼；只是笑。在这一瞬间，她的媚眼告诉着他，他应该做的一切，他喘着气，眼睛里燃烧着欲火。他横起心来，不再思想什么了。

他把她咬了一口，发狂似地压在她的身上。以后的事他便完全忘记了。过了一点钟以后他开始地痛悔着，脸上满着忏悔的泪痕。

天未亮时，他抱着她痛哭了一会，对着她发誓他以后再也不到这里来了。但当她为他拭干眼泪，软语安慰着他时，他跪在她的面前，脸色青白，吻着她的一丝不挂的足尖，觉得像恶梦似的这一幕，再也不能挽回了。

三

霍之远和林妙婵日来愈加亲热起来了。他每日除开在中央党部办了七点钟的工作以外，便和林妙婵紧紧地混在一处。也许是，他的心灵得了安托，现在他作梦的脸上时常有点笑容。他的行为再也不放荡的了。他听从她的劝告，酒也不喝了，烟也不吸了，金娇那儿也绝对不去了。他觉得很骇异，他的几个老友罗爱静，郭从武，林小悍一个个都很有学问，很能够说话的，总治不好他的恶习惯；她的软弱的命

令竟有了这样的力量。

他对她很坦白，他把他自己所以堕落和颓废的原因和她解释得很明白。她很怜惜他！当他把最近和张金娇的Romance，用忏悔的声口向着她诉说时；她羞红着脸，很同情的说：

“你是上她的当了！”

她说这句话时，令他非常感动，有点想哭的样子。……

麦克扬现在可说是完全失败的了；他很伤感，对于爱人所应尽的责任很放弃。他现在差不多见到霍之远和林妙婵在一处玩时，便托故走开了。他们现在对于英文这一科，教者和读者都很浪漫，很随便；以后渐渐把这种艰涩的研究时间改作谈话会了。这种谈话会以后也不大开，以后只成为霍之远和林妙婵的对话会，情话会了！

霍之远天天碰见罗爱静，郭从武，林小悍几个老友；他们时常向着他半警告，半羡慕的说：

“老霍，你顾住嗜！你就来跟Miss林恋爱起来咯！呢等野真坏蛋，一世都想住女人！咁！我的同你话，你以后唔准同渠行埋一堆！迟吓，迟吓，你又同渠老够（读Roukou）起来咯！（老霍！你要小心些！你差不多跟Miss林恋爱起来了！你这东西真坏，一生都在想着女人！这样，我们对你说，以后不准你和她一处玩！逐渐，逐渐，你又和她会干起坏勾当来了）”

霍之远对着他们分辩说：

“你的真系可恶！咁样乱闹我都得慨？我同渠行埋有几天，你的就乱车廿四！（你们这班人真可恼，这样子胡乱骂我都可以吗？我和她认识还没有几天，你们便这样的瞎吹牛！）”

但，霍之远虽然口里和他们这么争辩，心里确实觉得有点靠不住。他开始地觉得有点害怕！他这样的想着：

“我是有了老婆和儿子的人了！虽然我和我的老婆并没有爱情存在过，但事实上她仍然是我的老婆！倘若我和Miss林真个恋爱起来，

这件事体真不好办！唉！糟糕！我永远是个弱者！我因为不忍和父母决裂便给他们拿去讨媳妇！因为忍不住看我的老婆在守活寡便和她合办，创造出个儿子来！因为忍受不住和一个旧情人决绝，但又没有办法和她亲近；她从那个时候病了，我从那个时候沉湎一至而今！唉！糟糕，我本来已经是冰冷极的了！是荒凉极的了！此刻偏又遇见她，可怜的Miss林！唉！她对我的那样柔情缱绻，我那里有力量去拒绝她！和她恋爱下去吧！我对不住我的老婆，对不住我的直至而今眼泪尚为伊洗的旧情人！不和她恋爱么？我又那里有那样的力量？唉！可怜的我，在社会上终于不至弄到一团糟不止的我！”

他想到这里，一颗热泪不提防地迸出眼眶，心上觉得一阵阵悲痛。

他的旧情人名叫林病卿，是林小悍的胞妹。她现在已经有了丈夫了；她的丈夫名叫章红情，也是霍之远的好友。他和她在西历1920年便开始恋爱起来了。但那时候，他故乡的风气还很闭塞，男女社交还未公开。爱情的发生只在各人的胸腹里潜滋密渍，并没有可以寻出它的说话的机会来。霍之远和林病卿的相恋，除他俩自己外，旁人都不知道！不！便连他俩亦有些“两相思，两不知”的样子！

他们这头风流孽债在霍之远为他的父母说妇媳这年（西历1923）才开始以一种悲剧的形式爆裂出来。

霍之远的旧乡在石龙，那年夏天C城S大学（那时候学校的名称仍是C城高等师范）放暑假，他抱着怀乡病的热情回到他的旧乡去了。他的年老而顽固的父母，坚决地要把他和一个未曾谋面过的村女结婚，他极力的反对。他因为家中不便居住，所以藏匿着在林病卿的家中。

那时候，他害着神经衰弱症；日里哭泣，夜里失眠。林病卿虽然直至这时还不曾和他说过情话；但她的那种密脉的眼波，那种含着无限哀怨慈怜的少女的眼波已经很明了的告诉他一切。

他当时一则怵于他的慈母为这件事伤心病危的消息，一则以为林

病卿对他的爱，或许是他自己神经病的幻觉；所以最终他坦然地走到他的十字架上。

过了一月，他辞别了他的新夫人到林病卿家中找她的哥哥预备一同到C城S大学上课去。那天，天气还热，她的庭子里的荷花在晨风中舒着懒腰，架上的牵牛高高地在遮着日影。他和她初见面时，脸上各有一阵红热，各把各的头低下。

过了一会，她坐在牵牛藤下的一只小凳上，手支着颐，手踝放在大腿上。她的美丽的脸庞有些灰白了，眼睛里有一种圣洁的处女的光辉，但这些光辉是表示一种不可挽回的失望，一种深沉渺远的哀怨。她的眼波和霍之远的颓丧的，灰白的，沉默的，有泪痕的瞳子里照射出来的光时常在不期然中相遇；两人脸上都因此显出死灭一般的凄寂！

林病卿的母亲站立在庭子的走廊上，她的哥哥，嫂嫂和几个女友都在庭子里朝着霍之远说笑。最后，病卿的母亲向着远说：

“你的嫂夫人合你的意么？听说她是很美丽的！你的母亲上几天到这里来对我们说你很爱她呢！好极了！好极了！恭贺你！恭贺你！明年暑假，请你带她到来我们这边玩好吗？”

霍之远听了这几句说话，觉得正如刀刺，不知怎样回答。当他偷眼望着病卿时，他才明白现在他和病卿的关系了！这时，病卿满面泪痕，忽然哇然地，吐出一口鲜血来，即时人事不省的倒下地面去！庭子里登时大乱。他只觉得鼻子里酸酸的，眼睛里天旋地转，胸口一团团闷，脑上漆黑昏迷。朦胧间，他觉得似乎走到病卿身上朝着她昏倒下去，以后便像在梦中一样记不起来了。

过两天后，他从医院中清醒，才渐渐地明白着过去的一切。病卿的事，人家不许他知道，不许他问及。他自己亦感到不便。直到他回到C城上课两个月以后，他才从人家那里听到病卿的病，已经稍有起色了！

他以后也还见过她几次，每次她都哭泣着走避。直至去年，她才嫁给之远的朋友章红情；夫妇间听说并不和睦。

霍之远所以颓废，堕落，悲观，许多人都说他是因为这回故事；他的剧烈的心脏病，听说也是因此致起的。

但，过去的等于过去。他现在只在祝望章红情和林病卿的感情逐日进步。因为他们都是他的好友。他自己没有幸福，他觉得那是不要紧的；但他不愿他的朋友们也和他一样薄命！

这回，可是又轮到他的不幸了。他觉得他渐渐地没有力量去拒绝林妙婵给他的那种热情了。他觉得已冷的心炉给她扇热！已经没有波浪的心湖给她搅动！他的默淡的，荒凉的，颓废的，自绝于人世的，孤寂的心，是给她抓住了！他虽然觉得有点生机，但他仍然有些不愿意！因为他是习惯于寂寞的人，习惯于被恶命运踏践的人，对于“幸福”之来，心上委实觉得有点不安！而且，他很明白，他要是和她真的恋爱起来，至少又要再演一次悲剧！他战栗着，颤抖着，幽咽着！但他究竟是个弱者，他那里能够拒绝一个青春美貌的姑娘的热爱呢！

这晚，他和林妙婵在“C州革命同志会”里而坐谈着。“C州革命同志会”的会址在GT里一号，一座洋楼的楼下；主持的人物是黄克业和霍之远。麦克扬和黄志锐都住在会里面的，这时候，他们都到街上去了。会里面只剩下他们两人。

她拿着一封信，一面和霍之远谈话，一面在浏览着。

“是那个人写给你的信？”霍之远问，双眼盯视着她的灼热的脸庞。

“我不告诉你！”她羞红着脸说，忽然地把她手里的信收藏着了。同时，她望着他一眼，微笑着，态度非常亲密。

“告诉我，不要紧吧！”霍之远用着很不关重要的神态说。

“给你看吧！这儿……”她说着把信笺抽出来给他一瞥，便又藏起，很得意地笑着。